

##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:30 时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 2 号楼鼎兴大厦 A 座 0302 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赵晓宏董事长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4,658,338,0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.99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87,521,6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80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,370,816,3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1848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监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. 关于修订《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57,835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2%；反对 5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3,327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2%；反对 5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3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 2. 关于修订《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37,169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56%；反对 21,165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4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2,661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985%；反对 21,165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01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 3.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70,191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6%；反对 6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

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3,205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0%；反对 6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5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关联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物总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#### 4.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57,713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6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3,205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0%；反对 6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5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5. 关于变更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57,713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6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3,205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0%；反对 6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5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# 6.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58,120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3,612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8%；反对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7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# 7. 关于收购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 53.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70,191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6%；反对 6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3,205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0%；反对 6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5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关联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物总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惠燕、王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